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铸锻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铸锻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981-89-02-97531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蒋芹兰	联系方式	189****8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南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9 分 8.336 秒, 32 度 40 分 16.58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3〕1046 号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 元）	50
环保投资 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6717.88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南区，根据东台市人		

评价符合性分析

民政府《关于明确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实际管理范围的说明》（见附件21），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包含时堰产业片区（双溪工业区、建东工业区、沙杨工业区）和溱东产业片区（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开庄园区北区、开庄园区南区、草舍园区）。本项目属于溱东产业片区（开庄园区南区），溱东产业片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不锈钢制品、金属结构件、科技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等特种合金材料、合金制品制造。重点发展内容包括3391黑色金属铸造、3392 有色金属铸造、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等。本项目为3391黑色金属铸造，为园区重点发展的金属铸造行业，符合溱东产业片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南区，根据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5），该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用地规划。

2、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清单类型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合金材料及合金制品制造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业及配套仓储物流产业。	本项目为合金铸锻件的生产，符合溱东产业片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和园区发展方向的项目。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	本项目为符合产业定位和园区发展方向的项目。	相符

	3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建设使用高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禁止引入电镀（含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配套工序的除外）、冶炼项目。 3、禁止引入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 4、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5、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6、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引入《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本项目为合金铸锻件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行业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含电镀、冶炼工序；不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详细分析见其他相符性分析中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相符
	4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各工业区边界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2、园区的开发建设内容应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的管控要求，禁止引入违反管控要求的开发项目。 3、为防控水环境风险，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含酸洗、阳极氧化工序的项目。 4、禁止引入占用园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 5、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6、区内道路与居住、工业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7、禁止引入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	1、本项目以熔化车间及冷锻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锻打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根据《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详细分析见其他相符性分析中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3、本项目位于通榆河	相符

			一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含酸洗、阳极氧化工序的项目； 4、本项目不占用园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 6、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锻打车间为边界设置了100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7、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5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text{SO}_2 \leq 102.474 \text{ t/a}$、$\text{NO}_x \leq 157.437 \text{ t/a}$、颗粒物$\leq 196.716 \text{ t/a}$、VOCs$\leq 35.417 \text{ t/a}$； 2、水污染物：$\text{COD} \leq 15.252 \text{ t/a}$、氨氮$\leq 1.525 \text{ t/a}$、总氮$\leq 4.576 \text{ t/a}$、总磷$\leq 0.153 \text{ t/a}$； 3、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1、本项目新增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33t/a、非甲烷总烃0.04t/a； 2、本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相符
6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2、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1、本项目为合金铸锻件的生产，不使用、贮存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2、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7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禁止总投资规模1亿元以下的企业纳入涂装表面处理配套工序；禁止总投资规模5亿元以下企业纳入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配套工序。 3、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1、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2、本项目不涉及涂装表面处理和阳极氧化表面处理； 3、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南区，本项目为合金铸锻件的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清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 135m 的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与生态保护保护红线关系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附图 4。 本项目不在东台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
---------------------	--

	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及西溪植物园、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评价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全部达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臭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0 日对东台市溱东镇政府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显示，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标。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8 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同比无变化，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2022 年，对全市 11 条河流 18 个断面开展水环境例行监测，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4.4%，同比上升 5.5%。 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Ⅴ类和劣Ⅴ类水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
--	---

改环资[2016]1162 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是否符合
1	能耗消耗	不增加煤炭使用；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本项目用电量为650万千瓦时每年，所在地可以满足用电需求。	是
2	水资源消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区域供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水；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用水量为394t/a。	是
3	土地资源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	是

由表 1-2 所示，本项目未超出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 号）文件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南区，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淮河流域的重点管控区域，建设项目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项目；本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相符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不外排。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不涉及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项目。	相符

b、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2020年12月24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南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所示。

表1-5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从事工业、仓储等用途，主要引进不锈钢等污染或轻污染的工业项目，仓储不得引进危险化学品、农药、化肥等仓储。	（1）经与《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本项目属于金属铸造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了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环境监测等，集中区管理层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区内各企业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存在事故风险的车间或分厂成立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制定详细的集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 (2) 建议区内不设置居住用地，集中区周边应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	(1)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可满足国家和省限额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c、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以上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不在	符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区、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符合

	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不属于两高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对照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政策, 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3月5日）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8%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及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减少排放，产生的油雾废气采取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措施减少排放。	符合
2	着力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窑炉、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不涉及垃圾焚烧，熔炼炉及加热炉均采用电加热。	符合
3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	本项目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并进行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定期开展应	符合

	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急演练。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本项目距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泰东河 569m，位于其一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六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不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3、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不会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不存在船舶垃圾； 4、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 5、本项目不涉及船舶的残油、废油； 6、本项目不涉及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7、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

	第三十七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新设排污口；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 2、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污口； 3、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4、本项目不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5、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6、本项目不涉及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7、本项目不涉及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相符
	第三十八条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1、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 2、本项目不涉及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3、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相符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相符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	本项目冷镲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冷镲使用的冷镲油密	相符	

	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闭储存、运输、装卸。 废冷镞油、废润滑油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安全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冷镞采用自动冷镞机进行生产，每台冷镞机均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了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冷镞油雾废气采用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相符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	本项目冷镞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冷镞使用的冷镞油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废冷镲油、废润滑油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安全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冷镲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冷镲使用的冷镲油密闭储存、运输、装卸。废冷镲油、废润滑油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安全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本项目冷镲采用自动冷镲机进行生产，每台冷镲机均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废气。	相符	
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2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冷镲采用自动冷镲机进行生产，每台冷镲机均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废气。冷镲使用的冷镲油密闭储存、运输、装卸。废冷镲油、废润滑油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安全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	本项目冷镲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	相符	

	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80%。	
9、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为先进铸造工艺。	相符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相符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	相符

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排放标准。	
10、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为先进铸造工艺。	相符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	相符

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排放标准。	相符
11、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感应电炉熔化及浇注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9.11mg/m^3 ，低于 30mg/m^3 ；冷镦车间冷镦机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9kg/h 。	相符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 GB 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即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	相符

		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方米）。本项目原料特种合金储存于半封闭的原料仓库中。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的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浇注工序产尘点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无组织 VOCs 为冷镦工序使用冷镦油过程产生的油雾，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即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重点任务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先进水平。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获得了东台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东行审投资备[2023]1046 号）。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	相符

	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等监测监控设施。	
	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	本项目金属熔化、模具浇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冷镦工序油雾采取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相符

		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	属于 HJ 1292-2023 中的可行技术。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 AB 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	本项目熔化炉采用清洁能源（电能），生产过程应推进绿色生产方式。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12、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相符性				
		标准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物料储存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特种合金，存放于封闭仓库内。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卸灰口将采取遮挡措施，除尘灰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熔炼。	符合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	符合
铸造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浇铸工序产尘点安装有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	符合

13、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表1-18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南区，根据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证及相关用地手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企业规模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年产铸锻件 10000 吨，年产值约 8000 万元，符合新建企业铸钢材质要求（年产 10000 吨，产值要求≥7000 万元）	相符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为先进铸造工艺。	相符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涉及粘土砂工艺、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工艺，不使用精炼剂。	相符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	相符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使用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根据工程分析“熔化能力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可知，本项目中频炉熔化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相符
环境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	企业建成投产前应按要	相符

	保护	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 按照 HJ1251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按要求配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 GB/T19001 (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建成投产后需按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相符
	能源消耗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企业应按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相符
		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表 3~表 9 的规定,能耗计算参照 JB/T 14696 的规定执行。	参照表 5 中频无心感应电炉熔炼(普通碳钢)能耗指标(1600℃)感应电炉的容量大于等于 5t 要求,本项目感应电炉能耗小于 650kw·h/t,满足其能耗小于 690kw·h/t 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位于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南区，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加工、销售。2007 年 7 月，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上“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于 2007 年 9 月取得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年产紧固件 300 吨、氢退丝 200 吨、不锈钢光元 200 吨、不锈钢棒材 200 吨。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紧固件 300 吨、不锈钢光元 200 吨。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淘汰现有项目产能及生产设备，利用现有厂房及公辅设施，购置钢壳感应电炉 6T（一组）、锻造机、锯床、加热炉、数控车床等设备，外购特种合金等原料，建设“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锻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预计为年产铸锻件 1 万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仅针对“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锻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评价，现有项目拆除方案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

建设
内容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生产时间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铸锻件生产线	铸锻件（需冷锻）	非标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0	3000	+3000	2400h
		铸锻件（无需冷锻）		0	7000	+7000	
2	不锈钢制品生产线	紧固件	/	300	0	-300	2400h
3		氢退丝	/	200	0	-200	
4		不锈钢光元	/	200	0	-200	
5		不锈钢棒材	/	200	0	-200	

因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不再生产，现有设备全部拆除，故仅列出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及生产设备，本项目原辅料及其理化性质见表 2-2、2-3，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储存地点
1	特种合金	不锈钢	10050	800	原料仓库
2	耐火砖	粘土、氧化铝、氧化钙、石英砂等	400	40	原料仓库
3	模具	不锈钢	30	5	原料仓库
4	润滑油	25kg/桶	0.5	0.25	原料仓库
5	冷锻油	25kg/桶	2	0.5	原料仓库
6	稻壳	纤维素	5	1	原料仓库
7	除油剂	表面活性剂、清洗助剂（碱性盐）、消泡剂、香料等组成，25kg/桶	2	0.5	原料仓库
8	聚合氯化铝（PAC）	25kg/袋	0.2	0.1	污水处理站
9	聚丙烯酰胺（PAM）	25kg/袋	0.2	0.1	污水处理站

注：备案中原料稀有纯金属不再使用。

表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氧化铝	Al ₂ O ₃ ，是一种高硬度的化合物，熔点为 2054℃，沸点为 2980℃，在高温下可电离的离子晶体，常用于制造耐火材料。	不燃	无资料
氧化钙	化学式是 CaO，俗名生石灰。物理性质是表面白色粉末，不纯者为灰白色，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或灰色，具有吸湿性。	不燃	无资料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溶解性：不溶于水与其它化学物品，比重：（水=1）0.82-0.85，溶点（沸点）：225°F，作用或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无资料
冷镦油	以精制矿物油为基础，复配入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等多种特殊添加剂调配而成，具有良好的润滑性、极压抗磨性、防锈性及高温抗氧化安全性等。能有效地保护模具，满足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的多工位成型加工工艺	可燃	无资料
PAC	聚合氧化铝，分子量为 174.45，是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熔点 190℃（253kPa）；相对水密度为 2.44（20℃）；易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	不燃	无资料
PAM	聚丙烯酰胺，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可燃	无资料

表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感应电炉	6T	1组2台	1用1备，用于熔炼
2	锻造机	/	1	锻打
3	锯床	/	1	下料
4	加热炉	20KW	1	锻打
5	数控车床	CAK6150	2	冷镦成型
6	拉丝床	LZ-X/700	3	自带电加热，用于拉拔
7	自动冷镦机	M24	6	冷镦
8	震动研磨机	T000011	4	研磨清洗
9	冷却塔	15m³/h	1	冷却

熔化能力与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共 2 台感应电炉，1 用 1 备。单炉最大熔化能力为 6t，单炉加热时长约 1.4h，年工作时间 2400h，则 1 台感应电炉最大熔化能力为 10286t/a，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每天工作 8h，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

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厂区南侧为熔炼浇铸车间，东侧为冷镦车间，西侧为锻打车间，厂区北侧为生活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均位于锻打车间东侧。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5、公辅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与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震动研磨清洗补充用水及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①震动研磨清洗用水

震动研磨清洗过程中使用除油剂加水混合，清洗水用量为 240t/a（其中水 238t/a，除油剂 2t/a），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项目清洗过程中水消耗量为 70t/a，补充水量为 70t/a，来源于新鲜水 10t/a 及循环冷却排水回用水 60t/a。

②循环冷却用水

循环冷却系统用水：本项目冷却塔循环量为 15m³/h，年工作 2400h，循环水量为 36000m³/a，其补水量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进行估算：

A、蒸发损失水率

蒸发损失水率根据下式计算：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_e --蒸发损失水率；

K_{ZF} --系数($1/^\circ\text{C}$)，本项目取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40°C 时， $K_{ZF}=0.0016$ ；

Δt --温度差，本项目取 5°C 。

根据上式，本项目冷却水系统蒸发损失水率为 0.8%，蒸发损失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

B、风吹损失水率

本项目冷却水系统为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其风吹损失水率为 0.1%，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36\text{m}^3/\text{a}$ 。

C、排水损失水量

排水损失水量可通过下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 Q_w}{n-1}$$

式中： Q_b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288\text{m}^3/\text{a}$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36\text{m}^3/\text{a}$ ；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取 4；

则本项目冷却水排水量为 $60\text{m}^3/\text{a}$ ，损耗量为 $324\text{m}^3/\text{a}$ ，补水量为 $384\text{m}^3/\text{a}$ ，来源于新鲜水。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厂房内，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本项目不对地面进行清洗，无地面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震动研磨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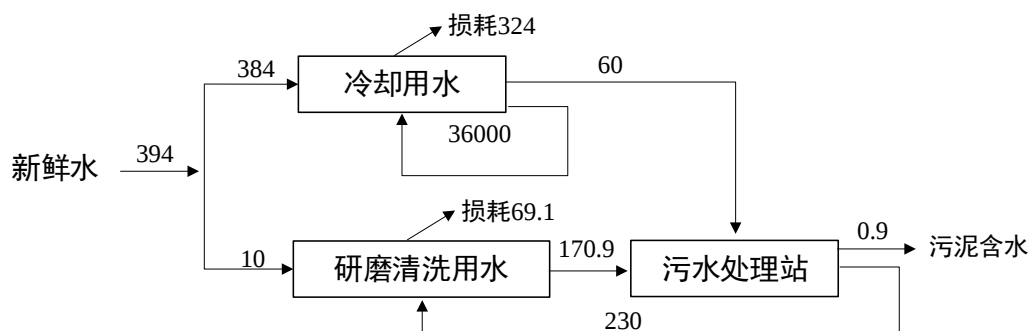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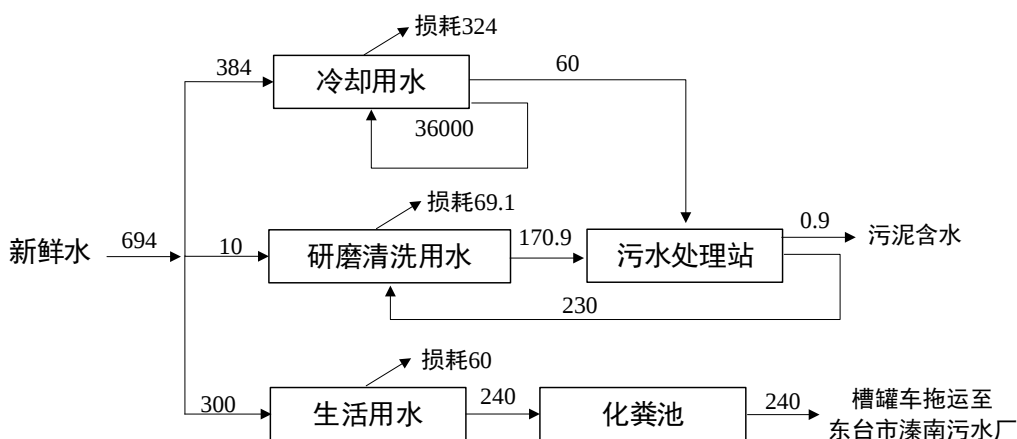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约 650 万度，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3) 运输

建设项目物料进出均使用汽车运输。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规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熔化浇铸车间	2100m ²	2100m ²	0	依托现有
	锻打车间	360m ²	360m ²	0	依托现有
	冷镦车间	510m ²	510m ²	0	依托现有
储运	原料仓库	370m ²	370m ²	0	依托现有

	工程		成品库	200m ²	200m ²	0	依托现有
			给水	600t/a	694t/a	+94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		510t/a	240t/a	-270t/a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运至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技改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
		冷却系统		/	1座冷却塔 15m ³ /h	+1座冷却塔	新建
		供电系统		50万 kwh/a	650万 kwh/a	+600万 kwh/a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办公区			400m ²	400m ²	0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站	/	格栅+调节+隔油+气浮+沉淀+过滤 2t/d	+2t/d	新建
		废气	熔化浇铸废气	/	1套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套布袋除尘器及 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油雾废气	1套静电除油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套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套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60m ²	60m ²	/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10m ²	20m ²	+10m ²	扩建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	/
	风险应急			/	应急事故池 100m ³	+100m ³	新建

6、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南区，西侧为东台市溱东镇诚信标准件厂，东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东台市恒泰锻造厂，南侧为东台市臻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光华污水处理厂），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本项目南侧 120 米的开二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现有设备的拆除及新增设备的调试安装。该过程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设备拆除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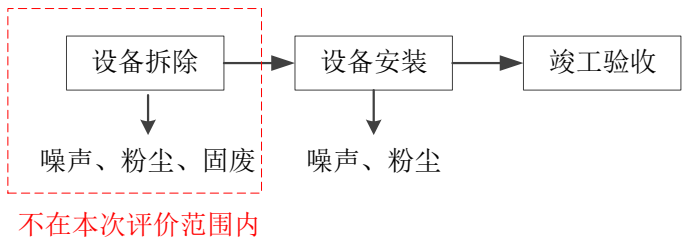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废气

施工期项目产生的施工粉尘主要来自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及道路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主要污染源为粉尘，属无组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加强设备、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运输时采用密闭式车运输；施工工地道路保护清洁，可在晴朗天气时，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场地扬尘可达《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限值。改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几乎无扬尘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期产生的污水水质参照同类型项目指标，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其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施工

期日排放污水量 $0.8\text{m}^3/\text{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拖运至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①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sim 105\text{dB(A)}$ （距设备 10m 处）之间。

②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大型货运卡车，其噪声级可达 100dB(A) 自卸卡车在装卸石料时的噪声级可达 110dB(A) 。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施工垃圾

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来源于设备拆除及安装时的丢弃物，如废包装袋（箱）等。确保施工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运，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蓬盖，防止其洒落，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所集中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铸锻件，具体生产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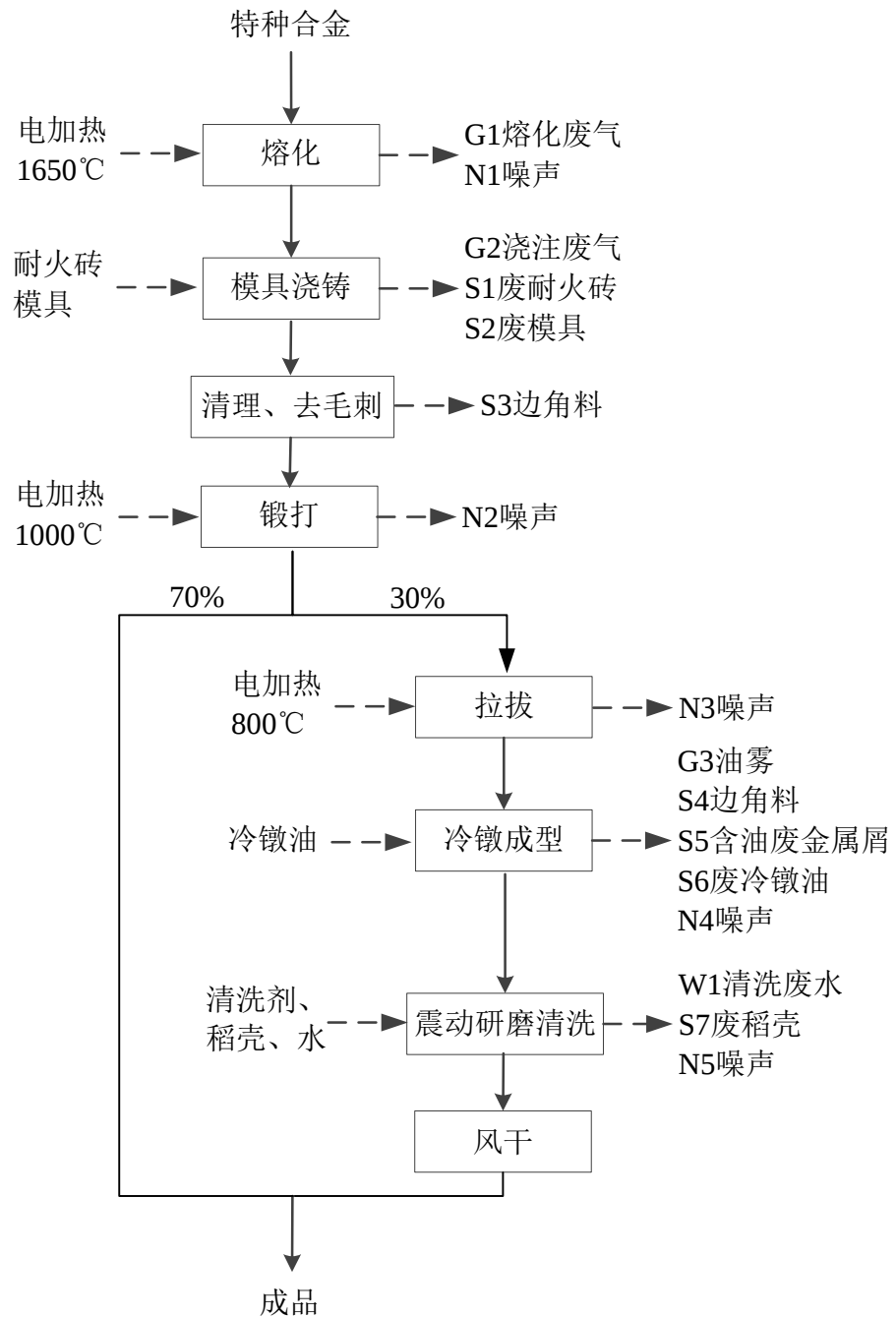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化: 将原料（特种合金）投入感应电炉中，感应电炉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650℃，单炉加热时长约 1.4h。该工序会产生熔化废气 G1、噪声 N1。 (2) 模具浇注: 把外购的耐火砖放置进外购的不锈钢模具中，然后将熔化后的钢水浇注至耐火砖模具中，待固化后用夹钳将工件从模具中取出，该过程不使用脱模剂。然后进行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浇注废气 G2、废耐火砖 S1 和废模具 S2。 (3) 清理、去毛刺: 工件的表面缺陷在加热锻打前必须清除，以防止锻打时继续扩大，造成工件报废。首先人工用刷子将工件表面进行清理，再采取手工去毛刺的方式，用锉刀或修边刀去除工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该工序不涉及打磨，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3。 (4) 锻打: 对工件表面简单处理后，将工件放入加热炉中进行加热，温度约 1000℃，加热后使工件在红热状态下采用锻打机进行锻打，使工件发生塑性变形，得到初步所需的形状和尺寸。锻打后自然冷却，以消除残余应力和提高强度和硬度。该工序会产生锻打噪声 N2。 锻打冷却后的工件，约 7000 吨直接作为成品出售，另有约 3040 吨需进行进一步加工。 (5) 拉拔: 利用拉丝床自带的加热器对工件进行热处理后拉拔，加热时间大
--	---

约为 20s，加热温度为 800℃，减少工件的应力集中。在拉拔过程中，工件被拉伸通过一系列的模具，使其截面积减小、长度延长。通过不断拉拔，内部缺陷得以消除，从而提高工件的强度、硬度和韧性。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3。

（6）冷镦成型

利用自动冷镦机对拉拔后的工件施加压力，使工件截断并产生塑变，按所需的尺寸成型，冷镦机自带冷镦油系统，将冷镦油均匀滴至工件上，作为成型时工件表面的润滑剂和冷却剂，此过程产生油雾 G3、边角料 S4、含油废金属屑 S5、废冷镦油 S6 及噪声 N4。

（7）震动研磨清洗

冷镦后的工件会沾有冷镦油，需利用除油剂、水按照 1:119 的比例加以混合，对工件进行震动研磨清洗，去除表面的油污。该过程中另需添加稻壳以加大工件表面摩擦力。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废稻壳 S7 及噪声 N5。

（8）风干

清洗后的工件风干后，包装入库待售。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有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表

污染源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G1	熔化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模具浇铸	颗粒物	
	G3	冷镦	非甲烷总烃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放
废水	W1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LAS、全盐量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循环冷却排水	COD、SS、全盐量	

固废	S1	模具浇铸	废耐火砖	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模具	
	S3、S4	冷锻成型	废边角料	回用于熔炼
	S5		含油废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冷锻油	
	S7	震动研磨清洗	废稻壳	
	/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灰	回用于熔炼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委外处置
	/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过滤网	
	/	废水处理	污水站废油	
	/	废水处理	污泥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及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委托东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东台市环保局批复。2021 年 3 月 10 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817395532526001Y）。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9812023004L。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淘汰现有项目产能、设备，利用现有厂房及公辅设施建设年产 1 万吨铸锻件技术改造项目。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设计产能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	验收产能	验收时间	
1	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紧固件 300t/a、氢退丝 200t/a、不锈钢光元 200t/a、不锈钢棒材 200t/a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2007.9	紧固件 300t/a、不锈钢光元 200t/a	2022.12	正常生产中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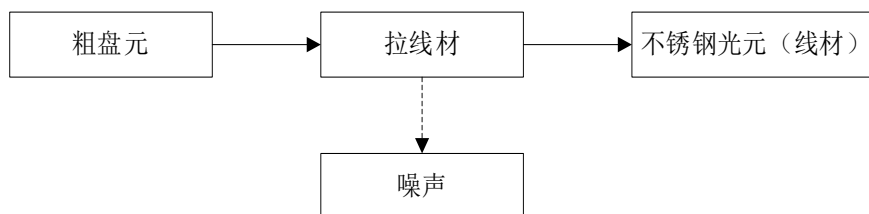


图2-4 不锈钢光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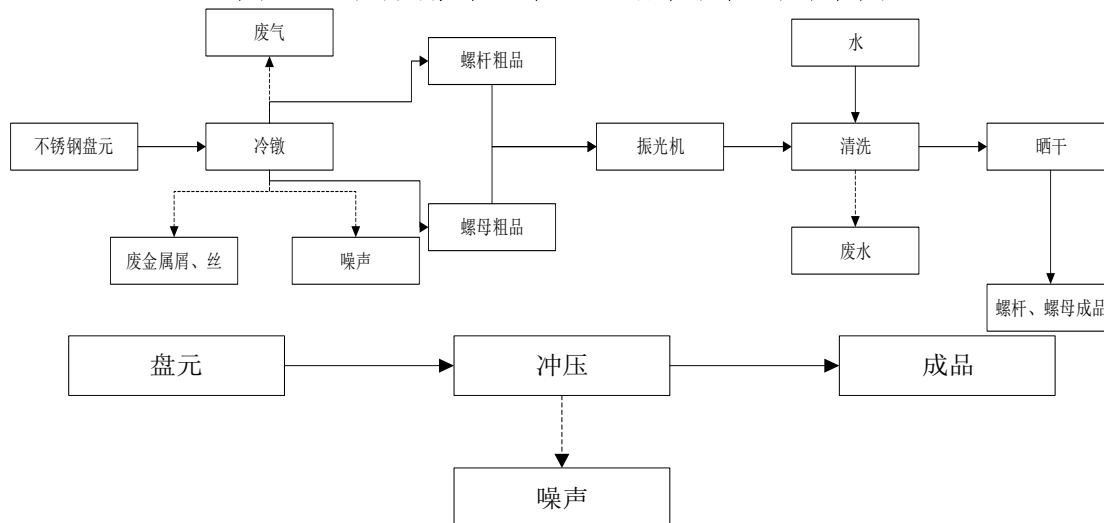


图2-5 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因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已对现有项目进行验收，故根据《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原有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1）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墩后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臻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台市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根据《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生产废水达到了光华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2-8 生产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采样时间	次数	pH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7.16	第一次	7.1	41	7	2.87	0.79
		第二次	7.2	43	6	3.05	0.82
		第三次	7.2	40	8	2.83	0.77
		第四次	7.1	39	5	2.68	0.72
		日均值	7.2	41	7	2.86	0.78
	2022.7.17	第一次	7.3	41	8	2.65	0.83
		第二次	7.2	39	7	2.93	0.80
		第三次	7.2	40	6	2.51	0.82
		第四次	7.3	38	6	2.56	0.75
		日均值	7.3	40	7	2.66	0.8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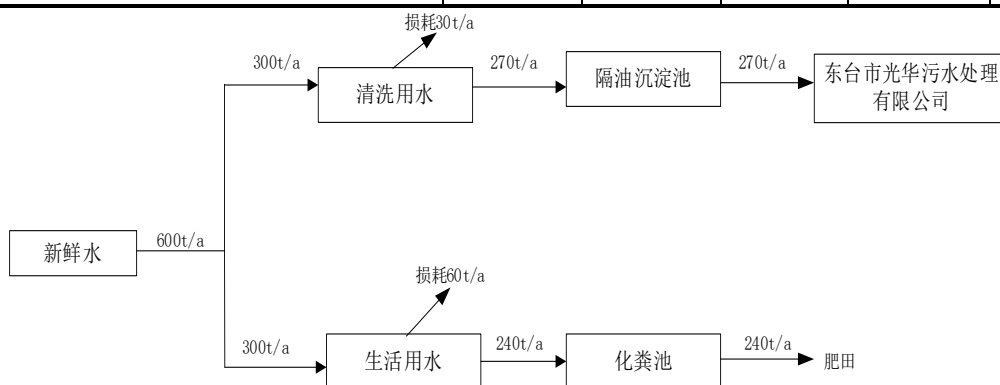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收集后由静电油雾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2）弘业（环）字第（1000）号），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废气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数据（进口）		检测数据（出口）		参考标准	
				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2.7.16	第一次	5.25	6.35×10 ⁻²	1.35	1.27×10 ⁻²	60	3
			第二次	4.72	5.91×10 ⁻²	1.24	1.18×10 ⁻²		
			第三次	5.35	6.77×10 ⁻²	1.12	1.12×10 ⁻²		
			均值	5.11	6.34×10 ⁻²	1.24	1.19×10 ⁻²		
		2022.7.17	第一次	6.40	7.81×10 ⁻²	1.35	1.33×10 ⁻²		
			第二次	5.65	6.97×10 ⁻²	1.34	1.25×10 ⁻²		
			第三次	5.95	7.60×10 ⁻²	1.15	1.15×10 ⁻²		
			均值	6	7.46×10 ⁻²	1.28	1.24×10 ⁻²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企业冷镲油雾废气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2）弘业（环）字第（1000）号），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7.16				2022.7.17			
监测点位	N1	N2	N3	N4	N1	N2	N3	N4
昼间	56.1	57.1	57.7	58.7	59.5	58.3	59.1	58.9
评价标准	65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丝、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丝一般工业固废，企业收集后粉碎在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 2-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金属丝	生产	20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	废润滑油	冷镦设备	0.05	危险废物	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废仓库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1			
4	含油污泥	污水处理池	0.5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后现有项目不再生产，仅保留厂房、公辅工程用于本次项目，现有项目设备全部拆除。现有项目可供年产 1 万吨铸锻件技术改造项目依托的公辅工程如下：生产厂房（含各生产车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食堂油烟净化装置、一般固废仓库。

4、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实际)		现有项目 (核定量)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生产废水 ¹	废水量	270	0	/	2655
	COD	0.0109	0	/	0.27
	SS	0.0019	0	/	0.19
	氨氮	0.0007	0	/	/
	石油类	0.0002	0	/	0.0014
生活污水 ²	废水量	240 (产生量)	0	/	480
	COD	0.072 (产生量)	0	/	0.048
	SS	0.036 (产生量)	0	/	0.0336
	氨氮	0.0072 (产生量)	0	/	0.0072
	TN	0.0096 (产生量)	0	/	/
	TP	0.0007 (产生量)	0	/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9	0	
		颗粒物	0	0.4	
		SO ₂	0	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颗粒物	0	/
		硫酸雾	0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注：1、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臻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5、现有项目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存在的环保问题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②无应急事故池。

（2）“以新带老”措施

①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运至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青夏河。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需无条件接管至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厂。

②本次技改项目将建设 1 座 100m³ 的应急事故池，并建设配套的事故废水收集管网。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29号）；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NO _x	250	100	5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mg/m³	4mg/m³	/	
O ₃	200	日最大 8 小时 160		
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中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泰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东台市溱南污水厂尾水排入青夏河，青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TP	TN
II类标准	6~9	≥6	≤4	≤15	≤3	≤0.5	≤0.05	≤0.1	≤0.5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05	≤0.2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内，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 ($AQI \leq 100$) 304 天，优良率 83.3%，同比上升 0.3%； $PM_{2.5}$ 浓度均值为 $30\mu g/m^3$ ，同比下降 $3\mu g/m^3$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PM_{2.5}$ 和 PM_{10} 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2\mu g/m^3$ ，超标 0.08 倍。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及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数据。

项目所在地周边 2.5k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6.2.1.3 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或背景点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选

取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数据，经 2022 年监测数据统计，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纬度	经度								
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10.830"	120°18'51.66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0	-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4	9.3	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8	45	0	-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46	57.5	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8	68.6	0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06	70.7	0	-	达标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36.771"	120°16'37.32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85.7	0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73	97.3	0	-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000	1000	25	0	-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72	107.5	0.08	11.8	不达标

上述数据表明，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及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全部达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臭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超标 0.08 倍。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东台市拟通过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

目发展，对东台市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重点企业，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消除污染天气。推进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积极改善东台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引用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东台市溱东镇镇政府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地点东台市溱东镇人民政府，距离本项目约 1.1km，符合 5km 要求，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0 日，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污染物	一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6.18	溱东镇人民政府	非甲烷总烃	1.35	1.16	1.98	1.24	2	达标
2021.6.19			1.73	1.35	1.27	1.5	2	达标
2021.6.20			0.71	0.99	1.4	0.93	2	达标

从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

本报告采用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

饮用水源：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持优良，基本项目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均低于标准

表 2、表 3 中标准限值。

2022 年，对全市 11 条河流 18 个断面开展水环境例行监测，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4.4%，同比上升 5.5%。

通榆河化肥厂南、北海桥、草堰大桥、梁一大桥 4 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其中北海桥断面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北海桥断面水质状况好转。

泰东河东台（泰）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东台河富民桥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工农桥 3 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其中廉贻大桥断面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廉贻大桥断面水质状况好转。

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北关桥 3 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三仓河南沈灶大桥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梁垛海堤桥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安时河东安大桥 3 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东安大桥断面水质状况好转。

方塘河边防桥断面为Ⅳ类水质。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Ⅴ类和劣Ⅴ类水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槽罐车拖运至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管至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尾水排放至青夏河。本次评价引用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对溱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 500m 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2022）苏中检（委）字第（04206）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水质质量现状

监测断面	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溱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8~7.9	17~18	0.818~0.988	0.10~0.19
	污染指数	0.4~0.45	0.85~0.9	0.818~0.988	0.5~0.95
	评价标准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溱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浓度范围	7.8~7.9	18~19	0.908~0.97	0.1~0.16
	污染指数	0.4~0.45	0.9~0.95	0.908~0.97	0.5~0.8
	评价标准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根据监测报告，青夏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南区，利用现有厂厂房生产，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设 124 个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7 分贝，同比下降 1.9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2022 年，市区布设 7 个功能区噪声测点，其中 1 类区 2 个、2 类区 1 个、3 类区 2 个、4 类区 2 个，全年达标率 100%。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南区，利用现有厂房生产，

	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液态物料润滑油、冷镦油以桶装形式存放在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综上，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表 3-7 所示。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开二村党群服务中心</td><td>0</td><td>-120</td><td>行政办公</td><td>3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td><td>S</td><td>120</td></tr><tr><td>开二村 1</td><td>0</td><td>-208</td><td>居住区</td><td>190 人</td><td>S</td><td>208</td></tr><tr><td>开二村 2</td><td>430</td><td>30</td><td>居住区</td><td>230 人</td><td>NE</td><td>435</td></tr></table>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南区，利用现有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开二村党群服务中心	0	-120	行政办公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S	120	开二村 1	0	-208	居住区	190 人	S	208	开二村 2	430	30	居住区	230 人	NE	43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开二村党群服务中心	0	-120	行政办公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S	120																										
开二村 1	0	-208	居住区	190 人		S	208																										
开二村 2	430	30	居住区	230 人		NE	43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地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表 3-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和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化、模具浇铸产生的颗粒物及冷镦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及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分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及附录 A 表 A.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执行。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30	/	15	0.5	有组织：GB 39726-2020 表 1 无组织：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4.0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表 3-10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9726-2020附录A表A.1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清洗废水回用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SS	COD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6.5~9	≤30	-	-	-

3、噪声

施工期安装设备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备注
运营期	65	55	GB12348-2008（3类）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11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3，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4。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56	6.23	0.33
			非甲烷总烃	0.22	0.18	0.04
		无组织	颗粒物	0.73	0	0.73
			非甲烷总烃	0.02	0	0.02
	固废	危险废物		6.24	6.24	0
		一般固废		476.27	476.27	0

表 3-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实际）		现有项目 （核定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70	0	/	2655	0	0	-270	0	0	0	0	0
	COD	0.0109	0	/	0.27	0	0	-0.0109	0	0	0	0	0
	SS	0.0019	0	/	0.19	0	0	-0.0019	0	0	0	0	0
	氨氮	0.0007	0	/	/	0	0	-0.0007	0	0	0	0	0
	石油类	0.0002	0	/	0.0014	0	0	-0.0002	0	0	0	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产生量）	0	/	480	0	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COD	0.072（产生量）	0	/	0.048	0	0	+0.072	+0.012	0.072	0.012	0.072	0.012
	SS	0.036（产生量）	0	/	0.0336	0	0	+0.036	+0.0024	0.036	0.0024	0.036	0.0024
	氨氮	0.0072（产生量）	0	/	0.0072	0	0	+0.0072	+0.0012	0.0072	0.0012	0.0072	0.0012
	TN	0.0096（产生量）	0	/	/	0	0	+0.0096	+0.0036	0.0096	0.0036	0.0096	0.0036
	TP	0.0007（产生量）	0	/	/	0	0	+0.0007	+0.0001	0.0007	0.0001	0.0007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9	0	/	0.04	-0.029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颗粒物	0	0.4	/	0.33	0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SO ₂	0	1.7	/	0	0	0	0	0	0	0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	0.02	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颗粒物	0	/	/	0.73	0	0.73	0.73	0.73	0.73	0.73	0.73
		硫酸雾	0	/	/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	0	0	0	0	0	0	0	0	0
（1）废气：本次新增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33t/a、非甲烷总烃 0.04t/a，须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总量。 （2）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 （3）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除、设备安装等，本项目预计施工期 3 个月；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 1、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污染。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及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 40%，汽车尾气可减少 30%。 （2）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故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km/h，以减少行使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3）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4）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 （5）湿作业（如胶水和涂料喷刷）时，织物面板、顶棚饰面和可移动隔墙等可能成为挥发性有机物的“吸收器”，因此应按序施工，将湿作业安排在安装“吸收器”之前，若在室内作业，应对建筑物进行强制性通风。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场地 TSP、PM₁₀ 可达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浓度限值。加强施工作
-----------	---

业队伍管理，选择施工机械状况良好的作业队伍，减少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为防止施工期间水环境污染，主要措施如下：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运至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用作铺路、屋顶绿地用土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时，施工噪声昼间将会产生扰民影响，夜间对居民影响很大。根据以上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与受影响居民相邻处设置隔音壁（墙），并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制。

（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

	5、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施工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搬运物料轻装轻卸。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特殊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 一般建筑物火灾主要采用水灭火，利用消防栓、消防车、消防水枪并配合其他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施工期风险可防控，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可行。 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 G1、模具浇铸废气 G2、冷镦油雾 G3。 ①熔化废气 G1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工段中“熔炼（感应电炉）”工艺，原料为生铁、废钢、铁合金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79kg/t-原料。本项目特种合金使用量为 100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81t/a。 ②模具浇铸废气 G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工段中“浇注”工艺，原料为金属液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kg/t-原料。本项目特种合金使用量为 100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48t/a。 熔化及模具浇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15000m³/h，收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取 95%。未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冷镦油雾废气 G3 本项目冷镦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冷镦油雾废气无源强核算指南，本项目类比现有项目冷镦工序油雾产生情况。根据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企业冷镦废气排气筒的检测报告（编号：（2022）弘业（环）字第（1000）号），7 月 16 日、17 日冷镦废气排气筒的进口速率分别 0.0634kg/h、0.0746kg/h，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冷镦年排放时间为 2400 小时，集
----------------------------------	---

	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故 7 月 16 日、17 日冷镲油雾废气产生量分别为 0.169t/a、0.199t/a，润滑油使用量为 1.5t/a，则油雾产生量为冷镲润滑油使用量的 11.3%-13.3%，本环评油雾以冷镲油使用量的 12%计。本项目使用冷镲油 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t/a。 冷镲机油雾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 20000m³/h，收集效率取 90%，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取 80%。未收集的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 放 口	排 放 时 间 (h)
			产生风 量(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排放风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熔 化	颗 粒 物	15000	120.25	1.8	4.33	布袋除 尘	95%	15000	9.11	0.14	0.33	30	/	DA001	2400
	模 具 浇 铸	颗 粒 物		62	0.93	2.23										
	冷 镦	非 甲 烷 总 烃	20000	4.5	0.09	0.22	静电光 解复合 式油烟 净化器	80%	20000	0.9	0.018	0.04	60	3	DA002	24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 称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	熔化浇铸车间	熔化、模具浇铸	颗粒物	2400	0.73	0.3	2100	8							
	2	冷镦车间	冷镦	非甲烷总 烃	2400	0.02	0.008	510	8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行等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报告按照布袋除尘装置及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0% 时为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DA001	停电或者废气处理装置效率 0%	颗粒物	2.73	1	1	2.73	停产维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9	1	1	0.09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4。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Q _c /C _m	卫生防护距离(m)	L（m）
熔化车间	颗粒物	0.3	0.45	0.67	41.5	50
冷镦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	2	0.004	0.23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综合考虑，本次项目建成后以熔化烧铸车间及冷镦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生产厂房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20m 处的开二村党群服务中心。在此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存在，今后也

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与治理系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治理措施、收集方式及去除率参数见表 4-6。

表 4-6 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方式

所在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去除率%
熔化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布袋除尘器	DA001	95
模具浇铸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冷镦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DA002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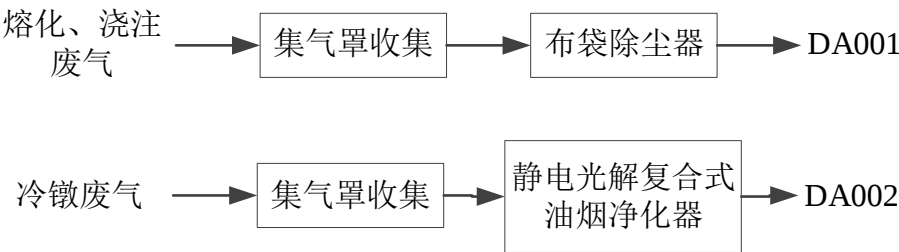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示意图

(2) 废气处理方案

本项目熔化及模具铸造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冷镦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式设计，烟尘气流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气流进入集气管道，后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除尘器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织物做成的滤袋作过滤层。含尘烟气由进风口径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

袋室。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内部经过袋口、上箱体、出风口，由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由输送系统卸出。具有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造价低等优点。

根据《晋城市鼎邦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干混砂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其搅拌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进出口浓度分别为 191~202mg/m³ 和 6.0~7.1mg/m³，处理效率为 96.3~96.7%，本项目产生浓度与其相比较低，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5%具有可行性。

②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是一种利用静电作用和光解技术相结合的油烟净化设备，其工作原理如下：a、静电作用：含油烟废气被风机吸入管道后通过设备的均流网，大粒径油烟污染物被均流板截留物理分离粘附在板上，依靠自身的重量作用流下底部，并且均匀的布置了油烟废气进入电场区。大颗粒的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没有被截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高压静电场，强电场作用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被收集到阳极电极上，且部分被炭化。b、光解作用：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配备了紫外线灯，通过紫外线的照射，油烟中的有害气体得到光解。紫外线能够激发油烟中的分子和原子，使其发生光解反应。光解后的气体分子会转化成较为稳定的无害物质。通过静电作用和光解作用的联合作用，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能够高效去除油烟中的有害气体。

根据《东台市博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织造及家用纺织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加弹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采用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进

出口浓度分别为 7.17~7.84mg/m³ 和 0.54~0.57mg/m³，处理效率为 91~92%，本项目产生浓度与其相比较低，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80%具有可行性。

3.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1#排气筒	DA00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20.152049	32.670689
2#排气筒	DA002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152404	32.671078

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对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4、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熔化及模具铸造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冷镦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标准。综合上述分析，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与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清洗废水。根据水平衡，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为 60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0.9t/a，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项目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回 用				回 用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核 算 方 法	回 用 水 量 （m³/a）	回 用 浓 度 （mg/L）	
	清 洗 废 水	pH	类 比 法	170.9	7-9	/	厂 区 污 水 处 理 站	pH	类 比 法	230	6.5~9	/	2400
		COD			900	0.154		COD			180	0.041	
		SS			120	0.021		SS			20	0.005	
		石油类			50	0.009		石油类			3	0.001	
		LAS			10	0.002		LAS			5	0.001	
		全盐量			1800	0.308		全盐量			1730	0.398	
	循 环 冷 却 排 水	COD	类 比 法	60	200	0.012							
		SS			80	0.005							
		全盐量			1500	0.09							

2、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循环冷却排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序。

(1) 清洗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为 60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0.9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项目拟建一套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t/d。

①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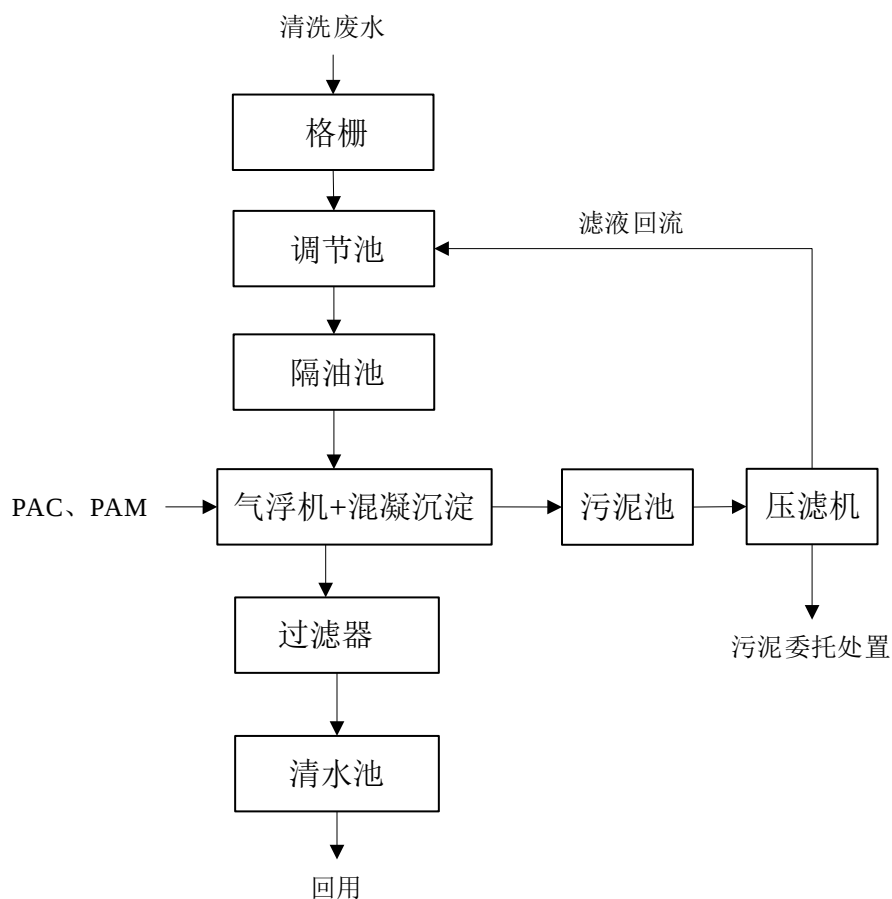


图 4-2 工业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之后经过格栅利用一级提升泵至隔油池去除部分废水大的悬浮物及表面油类。隔油池后接一体化气浮+混凝沉淀机，再去除水中大部分悬浮物及石油类，出水回用作水洗用水。

工艺介绍:

a、调节池

原水调节池用以调节进、出水流量的构筑物。主要起对水量和水质的调节作用,以及对污水pH值、水温,有预曝气的调节作用,还可用作事故排水。对于有些反应,如厌氧反应对水质、水量和冲击负荷较为敏感,所以对于工业废水适当尺寸的调节池,对水质、水量的调节是厌氧反应稳定运行的保证。调节池的作用是均质和均量,一般还可考虑兼有沉淀、混合、加药、中和和预酸化等功能。

b、隔油池

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c、气浮机

气浮技术是国内外含油废水处理中广泛使用的一种水处理技术,其原理是在水中通入空气或其它气体产生微细气泡,使水中的一些细小悬浮油珠及固体颗粒附着在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上浮速度可提高近千倍,从而完成固、液分离的,该法的油水分分离效率很高。根据产生气泡的方式不同,又可分为加压溶气浮选法、叶轮浮选和曝气浮选法。为提高浮选效果,可再向废水中加入无机或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即为絮凝浮选法。

d、混凝沉淀池:

由于该废水不稳定,冲击负荷大,为保证水质,故加强预处理,

设计采用混凝沉淀池。用搅拌机搅拌进行混凝反应。底部设置排泥系统。

e、污泥处理

经沉淀池排出的污泥含水率达到90%以上，需要进行脱水处理。根据工厂的生产能力、排污规模，选取自然干化和机械脱水两种方法对污泥进行处理。

将污泥从沉淀池利用静压排至污泥浓缩池内，经浓缩后用泵抽送到采用污泥压滤机压滤、干燥。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可降至60%左右。

②可行性分析

a、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2t/d，需要处理的废水产生量为230.9t/a（0.77t/d）。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范围以内。

b、废水处理工艺效果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分级处理效率详见表 4-10。

表 4-10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指标	pH	COD	SS	石油类	LAS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调节	进水（mg/L）	7~9	1000	150	60	10
		出水（mg/L）	6.5~9	300	120	20	10
		去除率%	/	70%	20%	67%	0
	气浮沉淀	进水（mg/L）	6.5~9	300	120	20	10
		出水（mg/L）	6.5~9	200	40	5	5
		去除率%	/	33%	67%	75%	50%
	过滤	进水（mg/L）	6.5~9	200	40	5	5
		出水（mg/L）	/	180	20	3	5
		去除率%	/	10%	50%	40%	0
出水浓度			6.5~9	180	20	3	5
标准			6.5~9	-	30	-	-

c、回用可行性

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水质pH在6.5-9范围内，SS为20mg/L，可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因此回用于清洗工序是可行的。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本项目废水无需监测。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及排水。本项目仅产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清洗废水，所有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设备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及类比同类设备的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室内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隔声/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熔炼车间	感应电炉	6T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4	1	2	45.04	08: 00~12: 00, 13:00~17:00	25	东 42.5; 南 49.2; 西 59.11; 北 35.27	东 1; 南 1; 西 1; 北 74
2		锯床	/	85		18	6	1	6	52.96				
3		拉丝床	LZ-X/700	80		46	24	1	11	46.74				
4		拉丝床	LZ-X/700	80		46	22	1	12	46.74				
5		拉丝床	LZ-X/700	80		46	20	1	12	46.74				
6		冷却塔	15m³/h	85		54	2	1	2	50.35				
7		风机	15000 m³/h	90		1	10	1	1	54.88				
8	冷镦车间	数控车床	CAK6150	85		58	41	1	2	50.85			东 54.19; 南 47.51; 西 59.91; 北 34.12	东 1; 南 36; 西 48; 北 17
9		数控车床	CAK6150	85		58	44	1	2	51.38				

10		冷镦机	M24	85		51	44	1	3	51.38						
		冷镦机	M24	85		51	48	1	3	52.13						
		冷镦机	M24	85		51	52	1	3	52.96						
		冷镦机	M24	85		51	56	1	3	53.87						
		冷镦机	M24	85		51	60	1	3	54.90						
		冷镦机	M24	85		51	66	1	3	55.46						
		震动研磨机	T000011	85		57	51	1	3	52.74						
		震动研磨机	T000011	85		57	55	1	3	53.64						
		震动研磨机	T000011	85		57	59	1	3	54.63						
		震动研磨机	T000011	85		57	63	1	3	55.75						
		20	风机	20000 m³/h		90	49	41	1	1						55.85
		21	锻打 车间	锻造机		/	90	11	66	1						6
22	加热炉	20KW		80	4	59	1	3	50.17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0，0）点。

2、降噪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较少，对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除采取低噪声设备，对设备管道与基础、支架之间采用柔性连接，生产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外，还优化总图布置，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减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这些噪声控制措施可保证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拟采取的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对噪声大的设备增加消音器或隔音罩；

（2）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并选择分枝多，树冠大、枝叶茂盛的树种，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

（3）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声环境影响分析

a、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d、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

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时段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设备噪声贡献值	54.47	49.20	59.18	14.52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到达最近厂界四周噪声影响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进行铸锻件的生产，涉及锻打工艺，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本项目需以锻打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经过预测，项目噪声预测能够达到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现场踏勘，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今后也不得规划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5、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厂界距离噪声源最近处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监测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表 4-13 噪声排放源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6、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所产生的噪声到达最近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有废耐火砖、废模具、废边角料、含油金属废屑、废冷镲油、布袋除尘灰、废布袋、油烟净化废油、污水站废油、污泥、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1）废耐火砖 本项目模具浇注使用的耐火砖为一次性用品，根据耐火砖用量，产生量约为 400t/a。 （2）废模具 本项目模具浇注使用的模具需定期更换，根据模具用量，产生量约为 30t/a。 （3）废边角料 本项目去毛刺及冷镲成型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40t/a。 （4）含油金属废屑 本项目冷镲成型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约为原材料的 1%，，产生量为 3t/a。 （5）废冷镲油 冷镲工序中冷镲油循环使用，需定期添加，会产生废冷镲油，以使用量的 50%计，则本项目废冷镲油产生量为 1t/a。 （6）布袋除尘灰 根据前文源强计算，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56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3t/a，则除尘灰产生量约 6.23t/a。 （7）废布袋 根据厂区生产及颗粒物去除情况，本项目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布袋除尘器数量为 1 个，则一年更换量 2 个，袋子按每个重 20kg 计，
--------------	--

则每年废布袋产生量为 0.04t/a，委外处置。

(8) 油烟净化废油

根据前文源强计算，本项目有组织油雾产生量为 0.22t/a，有组织油雾排放量为 0.04t/a，则油烟净化废油产生量约 0.18t/a。

(9) 废过滤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静电除油分离会产生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05t/a。

(10) 污水站废油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05t/a。

(11) 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 1.5t/a。

(12) 废稻壳

震动研磨清洗过程会产生废稻壳，根据稻壳用量，产生量约为 5t/a。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产生，产生量约 0.1t/a。

(14) 废包装桶

本项目冷镦油、润滑油及除油剂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废包装桶 180 个，每个包装桶重约 2kg，产生量约 0.36t/a。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耐火砖	模具浇铸	固	粘土	400	√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模具	模具浇铸	固	不锈钢	30	√	
3	废边角料	冷镦成型	固	合金	40	√	
4	含油金属废屑	冷镦成型	固	合金、油类	3	√	
5	废冷镦油	冷镦成型	液	油类	1	√	

	6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合金	6.23	√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	0.04	√
	8	油烟净化废油	废气处理	液	油类	0.18	√
	9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	铁、油类	0.05	√
	10	污水站废油	废水处理	液	油类	0.05	√
	11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1.5	√
	12	废稻壳	研磨清洗	固	油类	5	√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油类	0.1	√
	14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	铁	0.36	√

2、固废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废耐火砖	一般固废	模具浇铸	固	粘土	/	99	900-999-99	400	外售
废模具			固	不锈钢	/	99	900-999-99	30	
废边角料		冷镦成型	固	合金	/	99	900-999-99	40	回用于熔炼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合金	/	66	900-999-66	6.23	
废布袋			固	布	/	99	900-999-99	0.04	委外处置
含油金属废屑	危险废物	冷镦成型	固	合金、油类	T, I	HW08	900-249-08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冷镦油			液	油类	T	HW08	900-209-08	1	
油烟净化废油		废气处理	液	油类	T	HW08	900-249-08	0.18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	铁、油类	T, In	HW49	900-041-49	0.05	
污水站废油		废水处理	液	油类	T, I	HW08	900-210-08	0.05	
污泥			固	污泥	T, I	HW08	900-210-08	1.5	
废稻壳		研磨清洗	固	油类	T, I	HW08	900-249-08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油类	T, I	HW08	900-214-08	0.1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	铁	T, I	HW08	900-249-08	0.36	

2.1、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476.27ta，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座 60m²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每周一次，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9.5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30t,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 6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2.2、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座 20m² 危废仓库，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厂房内，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进入危废仓库存放的危废主要包含油金属屑、废冷镲油、油烟净化废油、废过滤网、污水站废油、污泥、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等。本项目危废每 3 个月处置一次，含油废金属屑、废冷镲油、油烟净化废油、污水站废油、废润滑油均采用容量 100kg 铁桶密闭盛装，则最大暂存量需 11 个 100kg 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8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9m²。

废包装桶 3 个月约产生 45 个，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12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5.4m²。

废过滤网、污泥、废稻壳采用吨袋包装，3 个月分别产生 0.0125t、0.375t、1.25t，即需要 4 个吨袋，吨袋占地面积按 0.2m² 计，则废过滤网及污泥所需占地面积 0.8 m²。

综上考虑，本项目在每 3 个月进行危废转运处置的情况下，所需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面积为 15.2 m²。因此企业设置 20m² 危废仓库可满足所有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避免造

成环境二次污染。危废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最大贮 存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废屑	HW08	900-249-08	锻打 车间 东侧	20m ²	桶装	2t	三个月
2		废冷镦油	HW08	900-209-08			桶装	0.5t	三个月
3		油烟净化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t	三个月
4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吨袋	0.06t	三个月
5		污水站废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0.03t	三个月
6		污泥	HW49	772-006-49			吨袋	1t	三个月
7		废稻壳	HW08	900-249-08			吨袋	3t	三个月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5t	三个月
9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1t	三个月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固体废物的环境污染：

（1）项目产生的含油废金属屑、废冷镦油、油烟净化废油、污水站废油、废润滑油采用符合标准的铁桶盛装，危险废物送至危废仓库暂存。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3) 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危废仓库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所示标签、《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

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②从源头分类：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可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危险固废应储存在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液体危险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与危险废物相容），其贮存期一般不超过1年。

③本项目厂内设置危废仓库，暂存库内地坪采取了基础防渗；一般固废库为水泥硬化地坪，地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库内均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和消防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已详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⑧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桔黄色	
	贮存设施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危废仓库在线监控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要求。

1.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2.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3.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同时在危废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废润滑油、废溶剂等液体危废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且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部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本项目危废贮存于同一危废库的不同贮存区域。贮存于同一区域

的危废确保性质相近相容，不具有反应性，各自盛装在容器中间隔存储、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隔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满足贮存要求。

5、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B、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移出地、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无转移联单的，运输单位不得承运，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得接受。

C、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D、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E、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F、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I、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6、规范化管理要求 a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e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f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g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h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i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含油金属屑、废冷镦油、油烟净化废油、废过滤网、污水站废油、污泥、废稻壳、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委托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处置能力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
--	--

W08），各类危废处理能力为 15000 吨/年，可以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

8、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范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源为危废库，污染途径主要为下渗。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冷镦车间	冷镦油、除油剂、润滑油	自动冷镦机、震动研磨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 执行
		熔炼车间	熔炼后金属液	熔炼炉、浇铸模具	
		危废仓库	液态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污水处理站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事故池	事故废水	事故池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锻打车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原料仓库	润滑油等	地面	
		成品仓库	铸锻件	地面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 7.2.2 物质危险性识别，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22。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25	2500	0.0001
2	冷镞油	/	0.5	2500	0.0002
3	除油剂	/	0.5	200	0.0025
4	废冷镞油		0.25	2500	0.0001
5	油烟净化废油		0.045	2500	0.000018
6	污水站废油		0.0125	2500	0.000005
7	废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项目 Q 值 Σ					0.002933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储运等公辅设施危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冷镞油、润滑油等含有大量石油烃类物质，因此在储运过程中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将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3) 生产过程危险识别

本项目在熔炼工艺温度高达 1650°C ，若将冷镞油、润滑油等易燃物质放在周边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4)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 废气处理设施

a. 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抽吸中发生风机、管道泄漏，粉尘及油雾气体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b.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② 废水处理设施

a. 本厂区内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给纳污河流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

污染。

③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表 4-20 物质危险性判别结果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事故情形	可能的影响途径
润滑油、冷镦油	原料仓库、冷镦车间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废冷镦油、废润滑油、油烟净化废油、污水站废油、污泥	危废库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风险物质及生产系统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原料冷镦油、润滑油泄漏、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风险危害性分析及扩散途径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非甲烷总烃等）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报备，并建立项目的专项应急预案。

(2) 企业依托镇区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

(3)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4)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5) 本项目生产区等火灾危险场所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6) 油类物质贮存条件和使用：

不可直接放置在露天环境，防止曝晒；立放储存，方便抽取；拧紧封口盖，防止空气中水份、粉尘及杂物的入侵污染，尽量保持储存桶密封；保持桶身面清洁，标识清晰，方便识别和及时查发现泄漏；

做好入库登记，先到先用；频繁抽取的物品、放置在桶架上用开关控制流放；新切削液与废切削液分开放置，装过废切削液的容器不可装新油，以防污染；切削液存放的地方不得放置易燃物；严禁烟火，不得携带火种进入危废仓库；配备至少二个灭火器；擦试机械后之废布或不得堆积，以免助燃；易燃的特种油或化学溶剂分离储存并放置易燃品标志。

（7）泄漏事故控制

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泄漏物料主要为冷镦油、润滑油及各类液态危险废物，具体应急处置时应注意并做好以下事项：

首先，可通过控制油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油品的进一步扩散；然后，在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其次，项目车间地面环氧树脂进行了防腐处理，另外，厂区内污水收集主管网采用管沟，杜绝污水渗漏。涉及油类物质生产线下方设有托盘。

（8）工艺废气事故排放

本项目应该在废气处理设施系统控制上加以重视：在废气处理设备的选用上应考虑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配备备用设备。

（9）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

	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作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10）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11）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12）事故应急池 参照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设有 2 台熔炼炉，一用一备，发生事故时可做到有效收集，故本项目 V_1 取 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0.5h，V_2 为 $36m^3$。 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
--	---

	项目为 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为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958.5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生产厂房周边的汇水面积约 0.1ha, $V_5=10qF=49m^3$ 根据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36 - 0)_{max} + 0 + 49 = 85m^3$ 综上, 本项目需建设 1 座 100m^3 的事故应急池, 并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网, 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 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 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 废水可排入事故池, 不向外排放, 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应加强事故预防, 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 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主要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 2、应急措施 (1) 立即停止事发现场危险区内所有的动火作业, 防止电器开停可能引发的火种。 (2) 泄漏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吸收废料作为危险固废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 (4) 发生火灾, 企业消防人员利用干粉、CO_2、雾状水或泡沫灭
--	---

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同时应尽快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面力量救援。

3、应急预案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对建设单位提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如下：

（1）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救援组织能尽快的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公司“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地区的应急救援组织在接到企业的救援电话后，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事发地。地区应在救援组织的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地区专业救援组织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2）配备应急救援保障

①内部保障

整个厂区的公用工程、行政管理及生产设施人员全部由公司统一配置。

消防设施：根据设计规范要求，厂区内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消防系统。

应急通讯：整个厂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扩音对讲电话线路、巡更系统线路，各系统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整个厂区的报警系统采用电话报警系统为主。

道路交通：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各班人员按“紧急疏散路线”进行撤离。

	应急电源、照明：整个厂区的照明依照《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设计，备应急照明和照明电筒。 厂内备有危险目标的重要设备备件和事故应急救援时所需的各类物资。 ②外部救援 单位互助：平时与周邻单位约定救援信号，届时发出信号请求救援。 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3）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队配合，应立即救护伤员，对伤员进行医疗处置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应急时转送医院抢救。 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护伤员撤离，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消防队接报警后，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根据当时风向，消防车应停留上风方向，或停留在禁区外，消防人员佩戴好防护器具，进入禁区，协助发生事故部门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消除现场的可燃物品。 现场救援人员应实行分工合作，做到任务到人，职责明确，团结协作。 通过采取以上抢险救援措施，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4）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 安环部门应半年一次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能及时正确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会正确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发生事故及时报警。义务消防员要经常开展业务技术
--	---

训练和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训练。

(5) 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4、环境风险可控

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需从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消防设施和风险
管理上严格要求，以减缓项目的环境风险，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
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
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风险水
平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考虑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
的 0.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1。

4-2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 数量、规模、处 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 拟达标准	环保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8	与主 体工 程同 步设 计、 施 工、 投产
	DA002	非甲烷总烃	静电光解复合 式油烟净化器 +15m 排气筒 DA0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2	
废水	清洗废 水、循环 冷却排水	COD、SS、石 油类、LAS、 全盐量	污水处理站 2t/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12	
噪声	生产厂房	噪声	采用隔声、减 振，合理设置 设备和厂房位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8	

固废	危废仓库	废冷镞油、污泥等	危废仓库 20m ²	零排放	6
	一般固废	废铁块、布袋除尘灰等	一般固废仓库 60m ²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 100m ³			杜绝事故废水排放	3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定期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等；落实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
“以新带老”措施	/				/
卫生环境保护范围	本项目以以熔化车间及冷镞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锻打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2	非甲烷总烃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全盐量、LAS	污水处理站 2t/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厂房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设置设备和厂房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冷镦油、污泥等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废模具、废耐火砖等外售处置，布袋除尘灰及边角料回用。 其他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严禁各类明火； 2、设立 1 座 1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及配套管网； 3、定期维护环境中的设备的传动装置、润滑系统以及除尘系统、电气设备等各种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定期监测。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图、附件清单：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4 东台市调整后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周边水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表

附件 4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 10 工程师勘探现场照片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3 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14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5 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16 源强及工程实例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17 危废处置途径落实确认书

附件 18 生活污水拖运处理协议

附件 19 东台市溱南污水厂批复

附件 20 《关于同意东台市沿海经济区等 10 家园区为盐城市市级工业园区的批复》（盐政复[2019]30 号）

附件 21 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实际管理范围的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4	0	0.33	0	0.33	+0.33
		非甲烷 总烃	0.029	0	0	0.04	-0.029	0.04	+0.04
		二氧化 硫	0	1.7	0	0	0	0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70	2655	0	0	-270	0	0
	COD		0.0109	0.27	0	0	-0.0109	0	0
	SS		0.0019	0.19	0	0	-0.0019	0	0
	氨氮		0.0007	/	0	0	-0.0007	0	0
	石油类		0.0002	0.0014	0	0	-0.0002	0	0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40(产生量)	480	0	0	+240	240	+240
	COD		0.072(产生 量)	0.048	0	0	+0.072	0.072	+0.072
	SS		0.036(产生 量)	0.0336	0	0	+0.036	0.036	+0.036
	氨氮		0.0072(产生 量)	0.0072	0	0	+0.0072	0.0072	+0.0072

	TN	0.0096 (产生量)	/	0	0	+0.0096	0.0096	+0.0096
	TP	0.0007 (产生量)	/	0	0	+0.0007	0.0007	+0.000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	0	6.24	0	6.24	+6.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	0	476.27	0	476.27	+476.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